

敬啟者:

### 手提電話儲存櫃使用約章

為了照顧家長及學生需要，家長可向學校書面申請儲存櫃，經校方批准後，學生可自行帶備鎖頭，於指定時間存放及提取手提電話。茲將手提電話儲存櫃使用約章臚列如下，請各家長督促 貴子弟遵守，為盼。

#### 儲物櫃使用約章

1. 儲存櫃的申請時間為九月、十一月及三月份(特別個案酌情處理)。
2. 學生只可使用校方指定的儲存櫃。
3. 儲存櫃的使用權不可轉借。
4. 儲存櫃內只准存放家長申請表上核准的手提電話。
5. 使用儲存櫃的學生不可存放其他同學的手提電話。
6. 學生須自備鎖頭，於儲存櫃前將手提電話取出，關上手提電話後才放入儲存櫃。
7. 學生只可在上午 8：05 前存放及於放學後至下午 4：30 提取手提電話。
8. 學生未經校方批准，不可於上課時間存放及提取手提電話，如有需要，可找班主任協助。
9. 學校將於每天下午 4：30 後將儲存櫃的大門鎖上。除特殊情況外(如補課、出席校內講座)，若學生未能於下午 4：30 前提取手提電話，需於下一個上課日方可取回。
10. 若手提電話於存放校內儲存櫃時，有任何遺失、損壞或操作問題，校方一概不會負責。
11. 如有需要，校方可陪同學生/訓輔組老師檢查學生的儲存櫃。
12. 學生要愛惜儲存櫃，若蓄意破壞儲存櫃，須照價賠償。
13. 若學生違反上述規則，校方可作出處分，甚至終止學生使用儲存櫃之權利。

此致  
貴家長

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  
何世敏博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 手提電話儲存櫃使用約章回條

敬覆者：本人及敝子弟均已閱悉「手提電話儲存櫃使用約章」。本人明白適當使用儲存櫃，是家長、學生及學校的共同責任，故本人認同及樂意督促敝子弟遵守「手提電話儲存櫃使用約章」，若敝子弟不適當使用儲存櫃，學校有權作出處分，甚至終止其使用儲存櫃之權利。

此覆  
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

(中 班 號)

家長簽署：

二零一六年 月 日

## 手提電話儲存櫃使用指引

- 一、訓導組老師管有一文件夾，內有使用電話儲存櫃的學生資料(e.g.家長回條、學生電話儲存櫃號碼等)，方便班主任或訓導組查閱。
- 二、訓導主任及一位校務處職員(鄧小姐/Mandy)將各有一條手提電話儲存櫃鑰匙。
- 三、訓導主任將於上午 7：45 分後開啓設於有蓋操場的手提電話儲存櫃，當值老師及領袖生請協助維持秩序。
- 四、校務處職員(鄧小姐/Mandy)將於上午 8：05 分後將手提電話儲存櫃大門鎖上。
- 五、大堂工友每天需於沒有體育老師在有蓋操場上課時，不定時巡查有蓋操場，確保沒有學生走近手提電話儲存櫃。
- 六、上課時間，學生需經訓導主任批准，及在訓導主任陪同下，才可在上課時間存放及提取手提電話。
- 七、校務處職員(鄧小姐/Mandy)將於下午 3：40 分將手提電話儲存櫃打開，並安排工友於 3:45-4:30 監察學生提取手提電話的情況。
- 八、訓導主任將於每天下午 4：30 分後檢查手提電話儲存櫃，並將沒有提取手提電話的儲存櫃號碼記下，然後將儲存櫃的大門鎖上。若訓導主任都未能執行職務(如見家長、請假等)，則由校務處職員(鄧小姐/Mandy)或工友負責。
- 九、若訓導主任及校務處職員，發現學生多次遺下手提電話於儲存櫃內，需採取適當行動(例如：通知班主任、接見家長等)。

樂善堂王仲銘中學  
學校手提電話儲存櫃申請表(2016-2017 年度)

學生姓名：\_\_\_\_\_ ( ) 班別：\_\_\_\_\_ 班主任姓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申請理由：(請詳列 貴子弟須於返學前或放學後使用手提電話的理由)

---

---

---

---

---

---

---

---

貴子弟所攜帶的手提電話資料：

品牌名稱：\_\_\_\_\_ 型號：\_\_\_\_\_

機身編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註]： 學校立場是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如有需要，校方會要求 貴子弟提供必要帶備手提電話回校的證明資料。

在學校正式批准 貴子弟借用學校手提電話儲存櫃之前，請著 貴子弟不要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校方專用】

儲存櫃編號：\_\_\_\_\_

茲 批准 / 不批准 中 \_\_\_\_\_ 班 學生 \_\_\_\_\_ ( ) 借用學校手提電話儲存櫃。

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 : \_\_\_\_\_

[註]：本申請表須蓋上校印及經確認方為有效。